

**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传真**

**拟文单位： 安全监察局 签 发：**

**报送单位：**

**发送单位： 各生产矿井**

**编 号： [2020]18号 日 期： 2020年5月26日**

**关于对恒源煤矿深部井-940东翼回风大巷等停止作业的通报**

2020年5月26日，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对恒源煤矿深部井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督导时发现：

1、-940东翼回风大巷N250°皮带机机尾里侧无防护栏，依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》第四款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责令停止作业。

2、-940东翼回风大巷第一部皮带机张紧装置用1T拉葫代替，严重威胁安全生产，依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》第一款第六条规定，责令停止作业。

3、-950东翼胶带机大巷ZBZ-4照明综保（编号：0515）过流保护不起作用，导致电气保护失效，依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》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，责令停止作业。

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20〕1号）附件2中《2020年安全经济奖惩办法》以及《皖北煤电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

1. 给予恒源煤矿深部井负责人毛传森3000元罚款；机电负责人朱建斌1500元罚款。
2. 按照矿井“一井一制”的要求，给予恒源煤矿安全监管负责人许建华1500元罚款，专业监管负责人王德岭1500元罚款。

3、扣除恒源煤矿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15000元。

4、责令恒源煤矿按人事管理权限对其他人员责任及处罚进行追查处理，并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于5月29日前报公司安全监察局。